



案例

從高空看大麻花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調查官信宏率領的緝毒小組追查 H 販毒集團已經整整 3 年了，數不清多少個徹夜守候星光、道不盡無數個風雨跟監歲月，只為了破獲 H 販毒集團。信宏曾在大雨滂沱的夜晚被淋的渾身濕透，也曾在蚊蟲聚集的草叢被叮的滿頭腫包，埋伏只為掌握毒販行蹤，但即使用盡洪荒之力，仍然缺乏最關鍵的證據。

某日，信宏收到線報，據說 H 集團打算在三芝山區民宅的院子及屋頂大量栽植大麻，信宏至附近勘查，發現 H 集團人員確實頻繁出入該宅邸，但可惜住宅庭院被圍牆及大型樹木遮住，看不清內部是否栽植大麻；此時，信宏靈光一閃，決定出動最新科技的空拍機至該山區上方拍攝。翌日晴朗的午後，信宏將空拍機升空至山區上方，皇天不負苦心人，透由空拍機的輔助，順利蒐證民宅疑似大麻植株的畫面，信宏遂用這些畫面申請搜索並執行，最後終於破獲 H 集團！

關鍵詞：科技偵查、隱私權 | 🔍



爭點

為蒐證目的，司法警察使用空拍機偵查疑似犯罪行為，例如以空拍機拍攝民宅上空，是否侵害民眾隱私權？



人權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國家義務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締約國必須積極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禁止隱私遭受干擾及破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02 |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個人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政公約》的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01 | 《兩公約》所表彰之人權乃普世價值，係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更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國雖非《兩公約》締約國，惟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將《兩公約》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制訂予以國內法化，使臺灣人民享有與國際接軌之人權保護，在此合先敘明。

| 02 | 《憲法》第 22 條規定，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 03 |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法的闡述與適用，不能僅有人權保障的廣度，也須同時把握《憲法》的高度。隱私權之保護並非絕對，仍須與《憲法》保護之其他權利、所欲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等等，綜合判斷，合理權衡。治安機關對於有事實足認有特定犯罪嫌疑之犯罪行為，因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如對隱私權並未構成重大、不合比例之侵害，也未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的界限，即屬該號解釋意旨所揭示，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權衡原則（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易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意旨）。

| 04 | 而隱私權保護範圍可分為「空間隱私」及「私密隱私」部分，所謂「空間隱私」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謂「私密隱私」係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何時、何種方式、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或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意旨）。

| 05 | 《憲法》第 22 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使用空拍機有基本權干預之虞。然現今犯罪手法日益翻新、設備日新月異，檢警調職司保護社會大眾人身自由財產安全，相較於作奸犯科的少數犯罪人，安分守己的社會

多數大眾，應是期待偵查犯罪機關有足夠的能力、設備，打擊犯罪。

| 06 | 本案例中，調查官因偵辦毒品案件蒐證之必要，為精準掌握栽種大麻具體事證，乃使用空拍機蒐集必要犯罪事證，查獲過程並非僅靠空拍機作為證據，調查官先前已針對該販毒集團長期蒐證，僅係為確定該址具有栽種大麻犯罪事實，嗣合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現場扣押大麻等物證，故使用空拍機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保護公共利益，基於公益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應認空拍機之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然而政府有必要立法授權偵查機關在必要範圍，對犯罪嫌疑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所為干預處分，確保對人民隱私權基本保障，以符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第 9 段意旨。

| 07 | 現行僅有《民用航空法》修法針對空拍機設有專章管制，主要係著眼於飛航及國家安全，並無法明文規定使用空拍機進行偵查之相關規範。雖《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可認空拍機之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惟各界對此種偵查方法仍存有侵犯隱私權之疑慮，法務部為確保偵查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之合法性，同時兼顧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目前已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草案內容即有針對使用空拍機進行空拍之監視、攝錄與位置追查，以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偵查手段進行規範，俟未來該法立法通過後，對空拍機更可符合人權保障要旨。

主筆者  法務部調查局 黃意鈞調查官、陳正彬隊長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

